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57號

債 權 人 王棋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慕砌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具狀列其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債務人慕砌國際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陳報利息請求之利率為何？

(三)具體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255,718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